

华南理工大学 MPA 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南理工大学 MPA 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英文名称为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ssociation of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是由华南理工大学 MPA 在校学生组成的群众性组织，受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第二条 联合会宗旨：服务、交流、凝聚、发展。服务全体 MPA 在校学生及校友，搭建学院与同学沟通的桥梁，增强凝聚力，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增进各方交流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华南理工大学 MPA 教育发展和品牌建设。

第三条 联合会基本任务

1. 广泛联系华南理工大学 MPA 各届同学，增进同学间、校友间的交流与合作，增强华南理工大学 MPA 认同感和凝聚力；
2. 作为学院与 MPA 学生、校友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提出建议，协助制定和贯彻执行华南理工大学 MPA 特色发展战略；
3. 加强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部门的联系与合作，扩充华南理工大学 MPA 战略资源；
4. 加强与其他院校及学术机构的研讨与交流，建设更广泛的院校联系，宣传华南理工大学 MPA 品牌。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会员资格：凡是承认本联合会章程并愿意履行义务的华南理工大学 MPA 在校学生自动成为华南理工大学 MPA 联合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权利：

- 1.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2.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3.对联合会工作的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4.获取联合会的各类信息与资料。

第六条 会员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联合会章程。
- 2.执行联合会决议，积极支持和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擅自以联合会名义从事未经批准的活动，维护联合会的形象和声誉。
- 3.积极为联合会的发展献计献策，努力完成联合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联合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联合会全体会员代表大会为联合会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由各班通过选举产生的班委组成，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联合会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审议并通过联合会主席团工作报告和其他文件；

- 2.听取并审议联合会财务报告;
- 3.修改联合会章程;
- 4.通过新一届联合会主席团组成成员;
- 5.讨论并决定新一届联合会的中心任务和发展规划。

第八条 联合会主席团为联合会全体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机构，主席团成员原则上由班级推选或个人自荐，经全体会员选举产生。主席团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干事为主席团成员。主席团每届任期一年，向联合会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九条 联合会设顾问委员会，为主席团顾问机构，由历届联合会主席、副主席组成，对联合会的发展和活动提供指导和建议，支持联合会开展社会性宣传活动。

第十条 主席全面主持联合会工作，对联合会负责；副主席协助主席做好联合会相关工作，并领导分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联合会主席团下设秘书处、学术部、外联部、文体部共四个部门，各部设部长 1 人，负责主持各部具体工作。各部门根据需要设副部长、干事若干名。

1.秘书处：秘书处为联合会常设机构，设秘书长 1 名。

(1) 负责联合会日常工作，起草联合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2) 负责联合会财务管理工作；

(3) 联络或协助各部门相关工作，开展主席团成员联谊活动；

- (4) 联合会各类档案管理;
- (5) 协助建设华南理工大学 MPA 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
- (6) 其他相关工作。

2.学术部:

- (1) 负责 MPA 刊物的编辑、出版与发行;
- (2) 负责组织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学术研讨及其他学术活动;
- (3) 协助组织、备战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等学术赛事;
- (4) 其他相关工作。

3.外联部:

- (1) 加强与校友间的沟通与联络, 收集、更新、编印校友通讯录, 组织校友联谊活动;
- (2) 策划实施社会公益活动;
- (3) 与兄弟院校有关机构加强联系与沟通;
- (4) 负责重大活动冠名等事项;
- (5) 负责媒体联系, 宣传和推广华南理工大学 MPA 品牌;
- (6) 其他相关工作。

4.文体部:

- (1) 组织会员开展文体娱乐、社会公益、素质拓展等活动;
- (2) 筹划举办新春年会、迎新、联谊等活动;
- (3) 组织参加校际、校友文体交流活动;
- (4)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兴趣协会

根据联合会会员兴趣，会员可以向联合会申请成立兴趣协会，经主席团审核通过、秘书处登记备案后成立。兴趣协会可以在联合会内招募会员，并推选协会负责人。

第四章 组织经费

第十三条 联合会为非盈利性组织，不向会员收取会费，经费来源主要由上级拨款、个人捐献、单位资助和其他正当方式筹款。

第十四条 经费用途为联合会日常办公、各种活动的宣传组织费用和其他正当开支。

第十五条 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和财务核算，定期公布，接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权归联合会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解释权归联合会主席团。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